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23号），工商业联合会主要职责为：

县工商联是党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纽带和桥梁，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是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于一身的，由工商界认识组成的人民群众团体。

1、参政议政，参与对我县经济，社会重大决策的政治协商，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对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决定的制定提出建议并协助贯彻执行。

2、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对会员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提倡爱国、敬业、守法、提高会员素质、培养骨干分子队伍。

3、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在会员与政府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当好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4、为会员和社会提供市场、技术、商品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会员提供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服务。

5、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

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财务、纳税等工作

6、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政策，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考察访问，帮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7、为会员提供必要的证明，协调关系，为会员和民间企业调解经济纠纷。

8、办好会办服务事业、经济实体。

9、负责对我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有关政策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调查研究。

10、负责对我县光彩事业推动活动的组织规划、领导实施、总结工作。

11、参与对非公经济人职称评定工作。

12、负责县委、县政府、市工商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2 个情况如下：

1、综合部：负责文秘、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工作；人事财务劳资工作。

2、会员经济部：负责发展新会员，完善会员工作组和乡镇分会，并积极开展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负责执委、常委、副会长级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的推荐工作；开展对会员生产经营、思想活动状况的调查。为会员搞好经

济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对会员的培训，帮助会员引进新技术、新项目，组织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实施光彩事业；负责组建管理会办企业；负责工商联党支部建设。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总编制人数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行政退休 5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增加（减少）0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2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7 万元，同比增加 8.4%。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7 万元，同比增加 8.4%。增加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资、增加住房补贴。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5 万元。与上年预算 33.22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8.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缴费基数增加、增加住房补贴。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2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8.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7 万元，同比增加 8.4%。其中：

1、20128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物（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1.05 万元，增加 5.18 万元，增加 2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2、20128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8 万元，减少 4.05 万元，减少 59%。

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8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4.13 万元增加 2.74 万元，增加 6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调工资、增加住房。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3.25 万元增加 0.34 万元，增加 10.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87 增加 0.2 万元，增加 10.6%，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积数增加。

6、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预算数为 3.24 元，比上年执行数 2.92 增加 0.32 万元，增加 10.9%，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缴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67 万元、津贴补贴 8.39 万元、奖金 1.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0.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8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06 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6.87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8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

4、项目支出 2.7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2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8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4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培训费 0.5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98 万元、离退休费 6.8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明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6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37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06。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9.90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 万元，共有车辆1台，价值16.0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项目为：工商联办公经费用 2.75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